

在线监测数值为负值该怎么办？

内容：

企业有组织排口安装有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设备，参照手工监测数据，排放浓度较低，在线监控设备易显示负值，运维单位检查校准结果设备零点、量程漂移与示值误差皆在技术性能指标允许误差范围内，请问，这种负值数据需要在平台标记吗平台标记选项中没有合适的），是否平台可以不标记？

回复：

根据

《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HJ1286-2023）规定，日常运行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是保障CEMS正常稳定运行，持续提供具有质量保证监测数据的必要手段。当CEMS不能满足技术指标要求时，应及时采取纠正措施，并应缩短下一次校准、维护和核查的间隔时间。根据生态环境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标记规则》（2022年第21号公告）规定，因自动监测设备故障、维护、调试等特定运行状况或者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启停机、故障等非正常运行工况，导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相关标准等异常情况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自动监测数据标记规则对产生自动监测数据的相应时段进行标记。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正常情况下，无需进行标记。

嫌造假，将被列入重点检查对象

污废水固定污染源在线监测调试、验收、联网

收藏版 | 300多项各行各业VOCs排放标准，超全！超全！

53条污染源在线监测的处罚依据

省厅回复在线监测运维（废液处理责任划分、数据真实性与责任归属）的问题

关于运维资质取消问题

烟气CEMS在线监控设备从安装到试运行调试、验收完成过程详解

在线监测设备设置双量程时，是否需要进行第二量程的环保验收

声明：本号对转载、分享、陈述、观点保持中立，目的仅在于传递更多信息，版权归原作者所有。如涉及作品版权问题，请与本公众号后台联系，我们将尽快删除！已申明原创之作品，转载需申请并获本号授权！